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1〕20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 结算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以及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1〕133 号）文件精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的办法，次年对上年财政补助资金进行结算。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市）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缴费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基础养老金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的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
结算资金分配表
- 2、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
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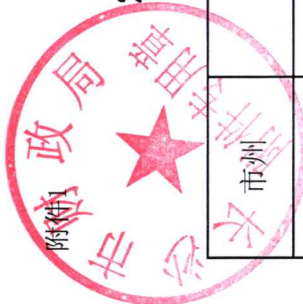
附件2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市区/单位	结算金额	已拨付金额	本次应拨付金额	备注
长沙市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159.67	1130.50	29.19	
	长沙县	490.19	463.10	27.10	
	望城区	299.77	304.00	-4.23	
	雨花区	79.49	75.60	3.89	
	芙蓉区	3.60	15.00	-11.40	
	天心区	44.68	47.40	-2.72	
	岳麓区	155.79	144.40	11.39	
	开福区	64.09	59.00	5.09	
	长沙高新区	22.07	22.00	0.07	



2020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省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结算金额	已拨付金额	本次应拨付金额	备注
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66.30	366.70	-0.40	
长沙县	176.67	183.80	-7.14	
望城区	93.89	93.20	0.69	
雨花区	21.69	20.80	0.89	
芙蓉区	3.58	3.00	0.58	
天心区	12.57	13.50	-0.93	
岳麓区	38.16	32.90	5.26	
开福区	12.35	10.40	1.95	
长沙高新区	7.40	9.10	-1.70	

长沙市